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聯合公告

### 寄發有關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結好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及(vi)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截止日期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初步於刊發綜合文件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是否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該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繼續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經延期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最少14個曆日的書面通知。
3.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天氣」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4. 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警告

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建議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Kyosei Technology Inc.**  
董事  
柳瀨健一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